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19-094);
- 3.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没有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93.83万元;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3.33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如果2019年年度经营计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的规定,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7月1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9-056)及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 4.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止目前共計收到1189起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索赔金额为90,079,900.01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对71起案件预计负债47,909,829.25元,原累计索赔金额为54,531,591.77元,其余43起案件,累计索赔金额43,547,389.04元,部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2019年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项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通过:

会议《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垭北路与月亮岛路交叉口西北角土地,土地面积为24,369.33平方米的商业用地,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垭北路与月亮岛路交叉口西北角土地,土地面积为24,369.33平方米的商业用地,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6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通知,获悉林浩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浩亮	是	3850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3	个人财务安排

林浩亮先生上述股份已于股份质押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提前解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浩亮	是	26,812,188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林浩亮	是	9,186,412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7
林浩亮	是	1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	26,988,700	—	—	—	—	2357

林浩亮先生上述股份已于股份质押解除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13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林若文女士作为林浩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06,686,876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0,000股;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3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5%,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8,47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9%。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的土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的挂牌申请单位为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竞拍的土地位于月亮岛街道金垭北路与月亮岛路交叉口西北角。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编号:12019望城033号
- 2.土地位置:月亮岛街道金垭北路与月亮岛路交叉口西北角
- 3.使用期限:40年
- 4.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 5.宗地使用权面积:24,369.33平方米
- 6.竞拍起始价:人民币11,336.70万元
- 7.容积率:≤2.7
- 8.建筑密度:≤34%
- 9.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68.9万元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竞拍的土地主要用于建设总部大楼(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检测实验大楼的公告》(2019-024))。该宗土地原本为公司望城厂区内外的空闲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14号)第四条(四)“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7%”的规定,只有将该宗土地性质变更为商业用地,公司总部检测实验大楼方能符合建设要求。2019年9月经公司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政有偿出让决定书》(望政发〔2019〕31号)(上述望城区人民政府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条披露交易的相关规定),收回后政府有关部门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商业用地后再以网上挂牌的方式出让该宗土地使用权。

五、其他说明

由于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8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本次解除质押后,申坤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10,181,2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5.5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604,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2%,本次解除质押后,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423,6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90%。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申坤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提前解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申坤	3,260,000	—	—	—	—	—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	—	—	—	—	2.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0.91%
解除时间	—	—	—	—	—	2019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	—	—	—	—	128,856,600股
持股比例	—	—	—	—	—	35.8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10,181,25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5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9%		
经与申坤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申坤	128,856,600股	35.89%	110,181,250股
靳晓堂	27,748,756股	7.73%	—
合计	156,604,356股	43.62%	110,181,25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604,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2%,本次解除质押后,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423,6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9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通过自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被冻结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被冻结账户内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3300102736369098977	一般户	0.33
2	兴业银行福州东浦支行	3526801101100245777	一般户	0.27
3	中国光大银行广德三汇支行	7670193000042894	一般户	5.02
4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333000201101100120226	一般户	0.11
5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76909122001007075	一般户	0.29
6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3300102736369065228	基本户	0.52
7	交通银行福州乐清支行	33003791018000010163	一般户	0.61
8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33300201012010028356	一般户	10.79
9	中国农发行乐清市支行	39120101040007170	一般户	0.50
10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388368360864	一般户	0.32
11	民生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6948565656	一般户	0.32
合计				18.8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二、银行账户冻结的主要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同纠纷,债权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及涉诉事项,主要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同纠纷有关。针对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上述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尽快解除冻结,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关于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37个,累计被冻结账户内余额为5,41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占截至目前公司货币资金的0.634%,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12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优化改善经营现金流,保障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测”)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公司的保理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苏州华测的保理融资金额为2,400万元),保理融资年利率不超过6%,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有关情况,请投资者阅读公司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联系人:张晖 马庆
电话号码:0851-88697026 88697168
传 真:0851-88697000
邮 箱:550009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361信箱4分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25,投票简称:航天电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使用。

(三)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0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 (1)2019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所有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对下列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填写表决意见:“√”表示同意,“×”表示反对,“×”表示弃权,请股东将议案表决意见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有效: 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4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0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测”)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公司的保理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苏州华测的保理融资金额为2,400万元),保理融资年利率不超过6%,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与拟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及苏州华测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应收账款9,000万元。

三、2019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	2019年保理融资金额
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3,100.00
2	苏州华测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2,400.00	5,900.00
合计		9,000.00	19,000.00

四、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上述交易可缓解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问题,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史经春、刘桥对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1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随心存”、“共赢利率结构306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3月1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以(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22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购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分行业发行的“随心存”,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金额(万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随心存”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0%	25.89	90	2019-12-10	2020-03-09	否

-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业发行的“共赢利率结构306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06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或4.05%	25,252.02	105	2019-11-29	2020-03-1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随心存”合同主要条款